

墨玉县财政局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 代发服务金融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BD-2024-MYXCG-0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墨玉县财政局

联系人：麦麦提阿卜杜拉

联系方式：0903-651162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鸣

联系方式：0903-2050119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此合同格式仅作参考）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财政局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服务金融机构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BD-2024-MYXCG-01-01
2. 项目名称：墨玉县财政局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服务金融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
4. 采购需求：选择服务代理银行 1 家，负责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及时向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反馈发放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为补贴对象新办、补办“一卡通”银行账户；向客户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打印资金发放明细，免费开通短信提醒，提供规范准确的项目简称、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cn>）

t. gov. 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现场查询)

(5)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3日, 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

2. 地点: 政采云线上获取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 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87号
联系方式：0903-6511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1、2号楼商铺三层35号
联系人：雷鸣
联系方式：0903-2050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鸣 联系电话：0903-2050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p>名 称：墨玉县财政局</p> <p>地 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87号</p> <p>联系人：麦麦提阿卜杜拉</p> <p>联系方式：0903-6511620</p>
2	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1、2号楼商铺三层35号</p> <p>联系人：雷鸣</p> <p>电 话：0903-2050119</p>
3	项目编号	TBD-2024-MYXCG-01-01
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墨玉县财政局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服务金融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5	服务内容	选择服务代理银行1家，负责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及时向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反馈发放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为补贴对象新办、补办“一卡通”银行账户；向客户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打印资金发放明细，免费开通短信提醒，提供规范准确的项目简称、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
6	选取家数	1家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p> <p>(5)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0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p>

		<p>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1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三年；
12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或扫描 PDF 签章文件发送至邮箱：xjtbdbzb@126.com。</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050119</p> <p>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 1、2 号楼商铺三层 35 号</p> <p>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5 日内作出答复。</p>
17	招标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24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4月24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4月24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根据相关法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支付。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本项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24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

		<p>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7	重新采购	本次采购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则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28	其他说明	<p>1、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注意：开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 正 2 副）至代理公司，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 1、2 号楼商铺三层 35 号</p>
<p>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5)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墨玉县财政局

-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 3.4 货物：系指供货方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规划手册等技术资料。
-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范围内卖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 3.6 “供方”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为便于招标文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在本招标文件中有关部分称投标人为供方。
- 3.7 “需方”墨玉县财政局。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为便于招标文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在本招标文件有关部分称采购人为需方。
- 3.8、工程说明
- 3.8.1 本次招标项目为：墨玉县财政局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服务金融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 3.8.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12、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

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00-11:30 前）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00-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 磋商程序

18.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资格审查

19. 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19.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定标

20. 评标

20.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0.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0.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0.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0.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0.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0.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0.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0.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0.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0.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0.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中标条件）。
- 20.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0.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0.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 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1.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

成为响应性投标。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3、评审标准：

-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 5 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10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注：（本项目不含报价部分）

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 性审 查表	1	年检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4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5	投标人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社保缴纳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

符合 性审 查表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指标 (100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纳税信誉	0-10	1、根据国家税务机关对企业 2022 年度的纳税信用评级进行打分，A 级得 10 分，B 级得 7 分，C 级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国家税务机关网站评级截图）
2	存贷比	0-5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年末存贷比进行评比打分（存贷比=2023 年各项贷款总额/2023 年各项存款总额*100%）。存贷比以 75%为基准，上下浮动 0-20%（含 20%）得 5 分；上下浮动 21%-40%（含 40%）得 4 分；其余得 3 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需与中国人民银行数据相符）
3	业绩	0-15	1.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的金融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业绩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两项业绩不重复计分，业绩必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营业网点覆盖范围	0-15	根据投标人在墨玉县范围内营业服务网点所覆盖的情况综合评比。 1、本县范围内营业服务网点达到 8 个以上（含 8 个）的得 15 分 2、本县范围内营业服务网点达到 6 个以上（含 6 个）得 10 分 3、本县范围内营业服务网点达到 4 个以上（含 4 个）得 5 分 4、本县范围内营业服务网点达到 4 个以下得 3 分 (提供各营业网点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及金融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组织机构 和人员配 置	0-15	<p>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充足，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5 分；</p> <p>组织机构较健全较合理，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明确，较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0-14 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充足，经验一般，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5-9 分；</p> <p>其余酌情给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6	服务保障 措施	0-20	<p>1、依据投标单位建立的服务方案。对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管理措施的完备、服务制度的完备等方面，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依据投标单位服务流程的合理程度、业务流程完备程度等各方面，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依据投标单位资源支持系统完善程度、保密措施等健全度，先进性，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4、对投标人提出的协助培训方案、协助宣传及调研方案、抽调人员协助工作方案等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	0-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p> <p>方案完善，对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全面的，得 9-10 分；</p> <p>方案较完善，对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一般的，得 7-8 分；</p> <p>方案基本完善，对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较差的，得 5-6 分。</p>

			没有不得分。
8	储户风险保障方案	0-6	承诺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的，并提供相应的储户风险保障方案，方案完善，内控制度严谨。优得6分，良得5分，中得4分，差得3分，没有不得分。
9	优惠服务承诺	0-4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其他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和优惠政策或减免政策等各种优惠条件，酌情打分。0-4分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

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1.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H 法律责任

39. 法律责任

3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I 特别提示

4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J 质疑及答复

47、质疑的提出

4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 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7.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7.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7.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8、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8.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8.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8.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8.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8.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8.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8.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8.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8.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8.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K、投诉提起

4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0、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选择服务代理银行 1 家，负责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及时向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反馈发放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为补贴对象新办、补办“一卡通”银行账户；向客户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打印资金发放明细，免费开通短信提醒，提供规范准确的项目简称、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免费代理发放补贴资金。
2. 承担发放跨行资金的汇兑手续费，并免费提供对账清单。
3. 严格按照群众就近方便的原则，各金融机构必须无条件接受群众一卡通的开设、变更、注销申请，并于当日及时办理。
4. 在收到补贴资金及代理清单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直接发放到各一卡通账户。
5. 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发放失败的资金原路退回。
6. 定期或不定期（按月或季）与相关行业部门进行对账。
7. 接受监督管理，及时将发放情况反馈给相关行业部门，并提供成功或失败明细清单。
8. 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补贴资金支付指令，及时、安全、准确的办理补贴资金支付业务；定期向采购方报告财政补贴资金收付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此合同格式仅作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墨玉县财政局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服务金融机构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TBD-2024-MYXCG-01-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第二条、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所有与该项目有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验收及售后服务

1、质量及验收标准：质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或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验收。

2、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技术服务。

第五条、合同的签定、发票开具及支付

1、墨玉县财政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作为甲方拥有在合同履行中的权利和义务。

2、供货发票单位名称开具_____。供应商须向_____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第七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合同签订前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甲方维权而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等费用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如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如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个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技术商务偏离表
 6. 主要业务人员汇总表
 7. 类似项目业绩
 8. 财务报告
 9. 完税证明
 10. 社保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11. 网点分布情况
 12.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13.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服务方案
- （投标人须自行生成目录，对应页码）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单位已收悉并理解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7.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务
法人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人)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主要业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拟担任职务

备注：随本表附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2024年2月）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	备注

备注：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财务报告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财务报表

九、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

十、社保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社保缴纳记录

十一、网点分布情况

提供各营业网点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金融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十三、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